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5 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邹静

4、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